

长沙市望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望市监案字〔2021〕063号

当事人：湖南渔记餐饮服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REDACTED]

住所（住址）：湖南省长沙市望城区丁字湾街道388号湾田国际
建材城B栋-3-302至-3-308商铺

法定代表人：余波

身份证号码：[REDACTED]

2021年1月18日，本局执法人员依法对位于望城区丁字湾街道388号湾田国际建材城B栋-3-302至-3-308商铺的“湖南渔记餐饮服务有限公司”进行日常监督检查，公司负责人余波在现场并全程陪同检查。现场检查时发现：该公司自2021年1月8日起经营餐饮门店至今未办理《食品经营许可证》，当事人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

2021年1月18日本局执法人员雍国干、陈德新到位于长沙市望城区丁字湾街道388号湾田国际建材城B栋-3-302至-3-308商铺的“湖南渔记餐饮服务有限公司”进行日常监督检查，现场检查发现：该公司于2020年8月20日在长沙市望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经营范围：正餐服务；农家餐饮服务；中央厨房；大型餐饮；水产品冷冻加工；餐饮管理；酒店管理等等。经营面积

960 平方，工作人员 32 人，现场只能提供 4 名工作人员健康证，其中有 28 名工作人员没有办理健康证，店内有包厢 9 个，大厅圆桌 12 桌，对外供应中餐和晚餐。根据对当事人的询问笔录，该门店于 2021 年 1 月 8 日开业，共经营 10 天，营业额 2000 元每天，因公司正在试营业阶段，大力度推行消费 6 折打折活动，一直在吸引人气，并未获得实质上的赢利。公司开业期间，人员未配齐，未建立完整的索证索票和购进验收台账，故无法计算违法所得。

上述事实，有以下证据证明：

- 1.营业执照复印件，证明当事人的主体；
- 2.法人身份证复印件，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身份；
- 3.商铺租赁合同一份，证明当事人的违法经营场所；
- 4.现场检查笔录一份，证明当事人经营场所现场情况；
- 5.现场检查相片四张，证明当事人违法经营事实；
- 6.对当事人的询问笔录，证明当事人无食品经营许可证的经营事实及经过。

本局对本案当事人的有利和不利的证据进行了充分的收取，所有证据均经证据的提供人和本案当事人签字确认，并且具有关联性能相互佐证，本案所有证据均已由当事人发表意见，全部查证属实，且案件证据真实性、合法性、关联性，本局依法予以采纳。

本局依法于 2021 年 3 月 4 日向当事人送达了望市监告字〔2021〕021 号《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在法定期限内当事人未

提出陈述申辩也未申请听证。

当事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五条第一款“国家对食品生产经营实行许可制度。从事食品生产、食品销售、餐饮服务，应当依法取得许可。但是，销售食用农产品，不需要取得许可”。

对于当事人无证经营餐饮门店的违法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二条违反本法规定，未取得食品生产经营许可从事食品生产经营活动，或者未取得食品添加剂生产许可从事食品添加剂生产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在案件调查取证过程中，当事人能积极配合，主动提供相关证据，违法行为未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七条“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二）违法行为轻微，社会危害较小的。”结合当事人的违法情形，符合减轻处罚条件。

本局决定：

- 1.责令当事人立即改正违法行为；
- 2.处罚款 10000 元上缴国库。

当事人应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到长沙市

望城区财政局汇缴专户（帐号：[REDACTED] 开户行：建行望城支行）缴纳罚没款。逾期不缴纳罚没款的，本局每日将按罚款数额的 3% 加处罚款，并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可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长沙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或者长沙市望城区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依法向长沙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诉讼。

长沙市望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 年 3 月 10 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